

车库议价执行笔录

时间：2020年9月1日

地点：执行二庭

执行员：张福林

申请人：李建宅

代理人：崔洋洋（高业其妻子）

记录人：苏星硕

执：申请人李建宅与代理人崔洋洋今天传唤你们双方到庭对被执行人高业名下位于盛世华庭的负一层 36 号车位进行拍卖议价，你们双方有什么意见？

李答：经过我们双方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对查封该车位进行拍卖，起拍价格为 12 万，保证金数额为 1 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 1000 元。

执：代理人崔洋洋，你们是这样协商的吗？

崔答：对，我们就是这样协商的。我会积极配合法院拍卖过程中的各种事宜。

执：经过你们协商，本院将查封车位已 12 万元启动网络拍卖，你们可以选择京东网或者淘宝网进行拍卖，你们说一下选择拍卖网意见。

共答：我们选择京东网进行拍卖。

执：根据你们的协商意见，本院将通过京东网进行拍卖，你们听清楚了吗？

共答：我们听清楚了。

执：代理人崔洋洋，你说一下你车位的基本情况。

崔答：该车库位于盛世华庭负一层的 36 号车位，不带车位锁。

执：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共答：没有了。

核对笔录

问：以上记得对吗？

共答：记得对。

李建宅

崔洋洋代